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加强组织体系建设，提升服务能力。各级社科联要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服务网络，增强对所属学会、协会的指导和协调能力。

二、深化学术交流，拓宽合作渠道。鼓励开展多层次、多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，搭建线上线下交流平台，推动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三、推动成果转化，服务社会发展。鼓励社科界加强与政府、企业、媒体的合作，推动优秀学术成果向社会转化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四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水平。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修班等方式，提高社科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。

五、完善激励机制，激发创新活力。建立健全评价考核体系，对在学术交流与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